

观念史研究的回归

——观念史研究范式演进的考察

□ 李宏图

复旦大学 历史系 上海 200433

欧洲学术界素有观念史研究的传统,在18世纪时,这一研究被称作“人类观念史”,或“观念学说史”,如果从学科的角度来说,观念史成为独立的学术研究领域则是在20世纪初的美国,其创始人是阿瑟·诺夫乔伊教授。作为约翰·霍布金斯大学的哲学教授,同时也是“历史观念史的主要创始者”,1936年,诺夫乔伊出版了《存在巨链》(*The Great Chain of Being*)一书,由此奠定了观念史研究理论和方法论的基础。此后,他还发表了一系列的论文,例如“观念的历史编纂学”(1938年)、“现在的观念和过去的历史”(1939年)、“历史观念史的反思”(1940年)等文,从方法论上进一步阐述了观念史的研究。通过他的努力,终于将观念史研究发展为一个有着自己研究对象和方法的学科。

在观念史的研究中,诺夫乔伊不像以往很多研究者那样,只是简单地追踪思想体系的演变,而是聚焦于“观念的单元”。这里的“观念的单元”意指西方思想传统中那些基本的和经久不变的观点。犹如化学中的基本元素,通过化学反应可以生成为各种结晶。同样,在现实世界中尽管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思想观念,但如果运用化学分析的方法进行解析的话,无疑都是由“观念的单元”所派生演绎而成。对于他所独创的这一类型的观念史,诺夫乔伊指出:“我用观念史这种说法所表达的东西,与哲学史相比较,它既更加特殊一些又范围更为广泛一些,它主要是借助那些与它自身相关的单元的特征使自己区分开来。虽然在大部分情况下它和思想史的其他分支运用的是同样的资料,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在先的劳动者的劳动,但是,它以特殊的方式划分这些资料,使这一资料的各部分参与到新的组合和关系中去,并且从不同的目的、立场出发去观察它。它最初的方法可能被认为有点类似于分析化学的方法——虽然这种类比有其危险性。”

在诺夫乔伊那里,他将观念史与思想史和哲学史做出了明确的区分,哲学史被看作“大多数哲学

体系是按照它们的模式而不是按照它们的组成成分来创立或区分的”。对于与思想史的差异,他也做了简单的说明。例如,对思想史所研究的思想观念而言,“这些按惯例加上-isms的东西,通常不是观念的历史学家所关注的终极对象;它们仅仅是一些原始的材料。那些基本的、持续不变的或重复出现的能动的单元是什么呢?”这也就意味着,思想史所研究的思想观念后面,还有着一种新的组合,犹如化学反应一样,需要有能够产生化学反应的基本元素,而观念的单元则正是这些思想观念复合体的基本单位,它决定能够产生思想演变和其呈现的样式与内容的丰富性。如果说思想史是研究高度专门化的某一种思潮或思想的话,而观念史则是探讨能够成为这一思潮与思想的基础与设置。具体而言,观念史,首先是一种思想习惯,“有一些含蓄的或不完全清楚的设定,或者在个体或一代人的思想中起作用的或多或少未意识到的思想习惯”。第二,这一理智习惯决定着某个人、某一学派甚至是某一代人的许多思想;第三,某种术语、专名、短语等都会成为“历史的力量而产生某种独立的活动”,并“逐渐成为其意义中的起支配作用的成分,它们也就可能有助于改变信仰、价值标准以及口味”。

就观念史特性而言,还具有这样一些特征,由于是一种“观念单元”,它就不可能只是限定在某一个学科领域来进行研究,也就是说,“观念单元”作为一种人类基本观念的显示,它会体现在支配与制约着人类的各种行为中,并具体化解在各个领域之中。例如,看起来园林艺术与观念丝毫没有关联,而事实上,园林样式的不断变化是由于人们观念的变化所致。正是人们的观念差异才造就了不同风格与形式的园林。因此,诺夫乔伊说:“单元——观念以各种重要性出现于其中的那些无论是被称为哲学、科学、文学、艺术、宗教还是政治的历史领域,去追溯历史学家如此离析出来的每一个单元——观念。”也正是由于这一特性,观念史研究具有了一种跨学科的

特性,或多学科特性。“观念历史学家,当他最经常地寻求某种概念或假定在某种哲学的或宗教的体系,或科学理论中的最初起源时,他将寻求它在艺术,以及尤其在文学中最有意义的表现。因为正如怀德海所说的,‘正是在文学中,人类具体的见解才得到其表达。因此,当我们希望发现一代人的内心思想时,我们必须考察文学,特别是在它的较为具体的形式中进行这种考察’。”

如果我们从观念史的创立开始进行梳理这70年来观念史研究范式的不断转换,可以看到,对诺夫乔伊的观念史研究的批评促进了观念史研究不断前行,其核心在于,观念史研究已经变换了自己的研究对象,不再仅仅把“观念单元”作为研究对象,而是概念以及文本的表达方式即修辞,并且也把观念看成建构社会的一种力量而被讨论研究,由此社会不再像以前那样被理解为一个实体,它只是在意识、文化和语言的表达或表象中存在,而新文化史的兴起无疑则是努力找寻这两者间的关联。透过这些范式的变换可以发现,无论是斯金纳的“剑桥学派”,还是概念史或者新文化史毫无例外地都是将行动、实践、组织社会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同样,批评观念史最为严厉的斯金纳也称自己是位“观念历史学家”。也正是如此,原先的“观念史”被转变成为“观念的社会史”。也如达恩顿所说,以前观念史家只是追踪正规的思想从一个哲学家到另外一个哲学家的传承与发展,而现今“文化人类学”则是研究普通人如何制造这个世界认知的方式,试图揭示他们的宇宙观,呈现出他们如何在其心智上组织现实并将其体现在行动中。正如历史学家林·亨特所说,今天的历史研究表现为更具“历史性”,这就是说更“观念化”,努力探讨个体、群体用何种观念去组织现实世界以及与现实世界的互动关系。如果对照一下诺夫乔伊所创立的观念史研究的特征,可以发现,无论今天所发展起来的阅读与传播史、概念史和思想史研究的“国际转向”都有着观念史的痕迹,或者说都是对观念史的一种新的改造与推进,而非瓦解了观念史的存在。如果说原先的思想史可以作为精英思想家的观念史研究的话,那么“社会观念史”则是重点关注普通人的观念史研究,而在今天,称之为“新观念史”或“新思想史”的研究则将这两者合为一体,共同思考无论是精英还是大众,他们都是在什么观念下建构这个世界,或者考察在现实的世界实体的后面隐含着什么样的观念。安纳贝尔·布雷特指出,思想史家最为关切的的就是过去的人们的表达方式,以及在这些表达方式中人们是如何来理解世界的。也犹如基斯·迈克尔·贝克所说,“行为意味着意义,意义意味着文化的主体间性,主体间性意味着社会。所有的社会活动都有一种给予它意义的

智力的特征,正如所有的智力活动都有一种给予它目的的社会特征”。正是通过这些带有观念的社会行为重新安排了这个世界的形式、规范与秩序。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观念史或思想史并非仅仅是关于知识分子的历史,其范围可能与历史学本身那样宽广。这是关于“智力活动”的历史。根据《牛津英语大辞典》这个词来自拉丁词根,意味着“感知、辨别、洞察力、理解、意义、感觉、含义”。总而言之,这是关于意义的历史。贝维尔也一再坚持,观念史就是研究意义。尽管这一观点不为斯金纳所接受。对此,达恩顿也同意,对意义的研究就是观念社会史的重要任务。他还说:通过细细浏览那些最晦涩难懂的文件,我们也许能够揭开一个迥异的意义体系,甚至会引领我们进入到一个陌生而奇妙的世界观中。

诺伊尔·安南曾经这样说过,观念并非只是抽象的存在,它们生活在人们的心灵中,激励着他们,形塑着他们的生活,影响着他们的行动,以及改变着历史的进程。同样,观念也在不同空间的历史的进程中不断地被形塑,如果说过去诺夫乔伊所开创的观念史还是在研究观念本身的话,将观念甚至是基本的观念单元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那么现在的新观念史则在批评这一基本原则的过程中,将研究对象做出了转换,观念史的研究对象正在转换为探寻人们意义世界,“观念的表达方式”即“修辞”;观念的单元也改变为基本的概念;着重探讨观念自身的再生产以及人们如何调动自己的观念来进行实践性的行动,以及如何组织世界,由此在观念与社会之间建立起了一种紧密的互动关系。实际上,近30年来,观念史在以语言哲学为理论基础走向语境、修辞与行动等为核心的研究;同样,在社会建构为导向的指引下,强调考察观念与社会建构之间的关系。目前,呼应着全球化的进程,又出现了“空间转向”。实际上无论哪一种维度的研究,都并未导致观念史研究的衰落,反倒是丰富了其研究的范式,扩展了其研究的视角。

因此,观念史在经历了这一转换之后正迎来新的繁荣,或者说观念史研究正在复兴与回归。就像皮埃尔·波迪埃所说,重归过去的样式但绝非是相同。基于此,我们也可以说,无论是思想史家,还是文化史家以及概念史家都成为观念史家。也如有些学者所说,这是一种“观念史的新样式”。并且在新观念史的名义下,观念史与思想史两者之间并不存在着明确无误的界限。这也就意味着,今天对观念史或思想史研究的重心已经移向,我们不仅是要思考过去我们自身所形成的观念性的文明成果,而且也在考察人们如何运用对这个世界的理解等观念来重新组织起自己所置身于其中的现实世界。

■ 《史学集刊》2018年第1期,约16000字